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宋俊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
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
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宋俊杉（下稱聲請人）就其
所犯詐欺、洗錢防制法二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1
0月、1年6月，爰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
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
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
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之檢察官聲請之，
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
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人，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
決之法院之檢察官為限，受刑人並無該聲請權，如受刑人有
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時，僅得請求該管檢察官聲請之，受刑
人不得為之。若受刑人，逕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
於法不合，應裁定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係聲請人以自己名義，就其所犯數罪，具狀向本
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刑事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。惟依前
揭說明，聲請人非得為聲請之適格主體，其逕向本院聲請顯
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若

01 認有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之必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
02 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向管轄之法院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蘇秀金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